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84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被告 大放光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姁

被告 王祥鳳

鄒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第二項聲明先位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用小客車（車輛型式：Benz GLA 250 4MATI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如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，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起訴之市價為1,630,000元，並應加計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6,4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36,400元（計算式： $906,400 + 1,630,000 = 2,536,4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蔡凱如